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公告

2020 年第 2 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缴费时间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的部署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延长申报缴费时间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延长参保人申报修改缴费档次时间

申报缴费时间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建议参保人通过广东社保 APP 等网络渠道，进行个人缴费档次的修改，无须现场办理。参保人逾期没有申请修改的，将按广东省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第 1 号公告，过渡到相应的缴费档次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。如参保人对过渡后的缴费档次有异议，也可进行个人缴费档次的修改。

二、延迟缴费开始时间

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时间延迟至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，按月缴费的参保人 5 月份缴纳 1-5 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2020 年 2 月 5 日